

每年提前还款次数减少 还款金额有上限 审核周期变长

提前还房贷为何还处处受限？

□ 本报记者 孙天骄

“提前还房贷为何还处处受限？”来自上海市杨浦区的张女士贷款买了套商品房，为了减少利息支出，她养成了手上凑满一两万元钱就提前还款的习惯。然而，最近她查询××银行房贷线上提前还款选项发现，一年最多提前还款的次数由之前的“5次”减少为现在的“2次”。

据公开报道，有不少房贷借款人都遭遇了类似情况：部分银行突然收紧了线上房贷提前还款的金额和次数，还款预约时间也有一定程度延长。

例如，××银行上海分行某支行个贷部门工作人员表示，该行对线上提前还贷业务设置明确限制，客户每年最多可申请2次线上提前还款，单笔金额上限20万元，审核周期约为两个月。

对于此次政策调整，该解释称，此举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的动态优化，旨在更好地平衡客户需求与金融服务效率。相较之下，选择线下渠道办理提前还贷的客户则不受额度及次数限制。

据了解，这类限制并非全国性统一行动，目前仅局限于部分区域部分支行。以上述××银行为例，《法治日报》记者近日查询其北京某支行的“提前还房贷”相关政策，未发现其发布过与此类调整相关的文件。客服告知，以还款界面详情和《借款合同》内容为准。

华北电力大学(北京)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新金融法中心主任陈燕红介绍，针对“提前还房贷”，目前尚无明确的国家层面统一的“提前还房贷”政策。各地银行的相关做法多为结合自身业务状况、资金安排所作的个别性调整。相关法律法规依据主要参考民法典中有关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

“例如，根据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七条规定‘借款人提前返还借款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按照实际借款的期间计算利息’，应当指出的是，对于购房者能否提前还房贷，国家持开放态度，其关键在于购房者与商业银行之间在合同框架内的约定。”陈燕红说。

那么，一些银行为提前还房贷设置各种限制条件，是否合法？如果贷款的时候没有约定，个别区域支行是否有权自己临时调整？

陈燕红认为，从法律角度看，购房者提前还款是否合法，需结合借款合同中的具体条款进行判断。在实践中，提前还贷可能导致银行预期利息收入减少，影响其资金收益安排，因此部分银行会在合同中将提前还款行为设定为违约情形，并约定相应的违约金或补偿机制。不同银行的条款设定存在差异。

例如，A银行规定，贷款未满一年提前还款的，收取提前还款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满一年后不再收取。B银行则按时间划分违约成本，即贷款未满一年提前还款的，收取3个月利息；满一年后收取1个月利息。C银行规定，贷款不满一年提前还款的，按本金乘以月利率计算违约金；满一年后免收违约金。

“总体而言，若购房者在贷款合同中已明确知悉并接受有关提前还款的限制性约定，银行依合同约定设定相关条件通常可被视为合法。在此类条款基础上实施限制，也有助于保障合同的稳定性与银行的经营可控性。”陈燕红说。

她指出，如果购房者与商业银行在签订借款合同时未就提前还款设定违约责任条款，则购房者提前还贷原则上不构成违约，银行亦不得擅自设置限制性条件。此种情形下，若银行单方面变更相关规定，限制提前还款行为，实质上属于变更合同条款，应依法与购房者协商一致。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是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据此，在双方未就提前还款达成一致的前提下，若购房者的提前还款行为并未对银行利益造成实际损害，则银行原则上不应拒绝其还款请求。在此基础上，若商业银行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提前还款，购房者有权通过司法途径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指出，从借款人角度，提前还款是诚信表现，有助于降低银行和债权人风险。银行提前收回贷款后，资金可贷给他人，加速资金流转，支持资源配置和社会经济建设，促进生产流转。

在他看来，国家为防范金融风险，鼓励及时还本付息。一些银行的区域支行负责人需认真学习民法典，对法律保持信仰之心，对风险有敬畏之心，对借款人、客户怀有感恩之心，如此才能赢得尊重、稳健发展。

突然被动的提前还房贷的次数等受到限制，这让不少消费者感到不能接受。有消费者直言：“提前还房贷不应该是我自己的选择和权益吗，为什么在没有任何提前告知和约定的情况下突然受限？”

陈燕红说，从法律层面看，银行在提供贷款产品服务过程中，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和审查义务，实质保障购房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依据《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规定，至少应履行以下程序：首先，银行应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机制，确保贷款产品在设计、定价、合同拟定、营销等环节均经过合规审查，防范从源头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形；其次，银行应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机制，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对提前还款条款、收费标准、违约责任等重要信息，不得含糊处理或故意隐瞒；再次，银行应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产品信息，并对专业术语予以解释，明确揭示风险；此外，对于涉及购房者重大决策的信息，应以显著方式披露。最后，银行在宣传和销售过程中不得使用欺诈、误导或捆绑性手段。《办法》第二十三条明确禁止“夸大产品收益或者服务权益、掩饰产品风险”等行为，防止购房者因信息误导而签署不合理条款。

“综上，银行在办理房贷业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贷款条款审查与信息披露，尤其对提前还款相关约定应予以提示与充分说明。在确保购房者明确理解合同内容、特别是不同意条款后再达成合意，方可实现意思自治基础上的有效订立，实质保障其知情权与选择权。”陈燕红说。

为更好地平衡银行的经营安排与购房者正当的提前还款需求，陈燕红建议，从产品设计、内部管理政策与政策引导三个层面进行优化——

在产品设计上，针对不同的人群，银行可以在贷款合同中预设多种还款路径，如设立固定利率与灵活还款相结合的产品，平衡房贷业务贷款人的还款压力与银行未来的预期收益，在保证还款机制透明的前提下，提升还款方式的灵活性。

在管理机制上，银行可以根据自身负债结构和资产配置计划，科学设定提前还款的窗口期、受理周期或年度还款上限，引导客户在合理时点分批还款，降低集中还款可能引发的冲击。

在政策上，政府可以推动差异化住房金融支持政策，例如引导金融机构试点阶梯式还款方案等，通过降低购房者的阶段性还款压力，稳定还款意愿和行为，促成形成长期稳定的信贷关系，以达成银行风险控制与购房者权益保障的双重目标。

极端天气下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引关注

风里雨里，谁为骑手兜底？



□ 本报记者 赵丽

“狂风肆虐，根本骑不了车，摔了两跤，眼镜都被吹掉了！”社交平台上一名外卖骑手用文字记录下大风天气中的惊险瞬间。

4月的一场大风席卷我国部分地区，影响超过6.1亿人，23个省份出现12级以上阵风，64个国家级气象观测站突破历史极值。在这样的极端天气中，外卖员、快递员、网约配送员、网约车司机等新业态劳动者仍在街头穿梭，服务广大客户。如何保障这一群体的人身安全和其他合法权益，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

极端天气艰难前行

“头盔得扣紧点！今儿这风没准能给你掀个跟头！”4月12日一大早，快递员张同(化名)出车前一边叮嘱自己注意安全一边仔细检查装备。

没过一会儿，他收到站点主管在微信群里的嘱托：“大家在送货时遇上任何安全隐患问题，第一时间拍照在群里上报！经过胡同尤其是电线杆、大树下的时候，一定要注意人身安全，马上离开不逗留。”

“大风天，总得有人把东西送到该去的地方。比如有有人买了急用的药，那一刻时间都耽搁不得，风再大也得给人送过去。”张同回忆道，那天他就给一个胡同里的老人送了一单降压药，“买药肯定着急啊，我接到单骑着车子就去了，大风刮在脸上，就像小刀划过，车子也不稳，我就把电动车车头死死抵在膝盖间，还好及时，安全送到了”。

在极端大风天气下安全抵达目的地的张同是幸运的，外卖员陈明(化名)就没那么好运了——那天，他在送餐时即使做好了万全准备，用配重平衡车辆，仍然被强风连人带车吹到墙角，胳膊被撞得生疼。

在极端大风天气下安全抵达目的地的张同是幸运的，外卖员陈明(化名)就没那么好运了——那天，他在送餐时即使做好了万全准备，用配重平衡车辆，仍然被强风连人带车吹到墙角，胳膊被撞得生疼。

“我国对于高温极寒天气的户外工作有专门规定，但对大风天气的劳动安全保障缺乏明确规定。比如在大风天气中，有的外卖平台的众包骑手可以不上班，但众包骑手不能请假。”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教授范国说，实际上，对于新业态劳动者来说，在极端大风天气下，如果平台没有提供在户外工作的安全保障，他们可以拒绝工作。

范国进一步解释，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及建筑行业的相关安全标准，当风力达到6级(风速10.8至13.8米/秒)时，应停止露天高处作业。当风力达到7级(风速13.9至17.1米/秒)时，应停止所有户外作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施工、露天作业、起重作业等。此次大风，以北京市为例，发布的安全生产作业提示也对户外工作作出了限制。

“安全生产法规定，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还有部分地方性立法对此也有所规定，如《安徽省灾害性天气应对规定》。”范国说，因此，一些作为户外作业人员的新业态劳动者，在极端大风天气下有权停止工作，平台及其合作企业负有法定义务，如果违反义务，导致其伤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果有外卖骑手、快递员、网约配送员在大风天气作业过程中，被风刮倒导致伤亡的，可以申请职业伤害认定或者工伤认定，由保险承担赔偿责任。”范国说。

和刘安有着相同愿望的新业态劳动者不在少数。多名从业人员向记者提问：“我们的工作主要在户外，大风天我们有权停工吗？风里雨里，谁为我们兜底？”

受访专家指出，新业态劳动者的这一问题暴露了平台制度与法律保障的断层。

“我国对于高温极寒天气的户外工作有专门规定，但对大风天气的劳动安全保障缺乏明确规定。比如在大风天气中，有的外卖平台的众包骑手可以不上班，但众包骑手不能请假。”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教授范国说，实际上，对于新业态劳动者来说，在极端大风天气下，如果平台没有提供在户外工作的安全保障，他们可以拒绝工作。

范国进一步解释，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及建筑行业的相关安全标准，当风力达到6级(风速10.8至13.8米/秒)时，应停止露天高处作业。当风力达到7级(风速13.9至17.1米/秒)时，应停止所有户外作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施工、露天作业、起重作业等。此次大风，以北京市为例，发布的安全生产作业提示也对户外工作作出了限制。

“安全生产法规定，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还有部分地方性立法对此也有所规定，如《安徽省灾害性天气应对规定》。”范国说，因此，一些作为户外作业人员的新业态劳动者，在极端大风天气下有权停止工作，平台及其合作企业负有法定义务，如果违反义务，导致其伤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果有外卖骑手、快递员、网约配送员在大风天气作业过程中，被风刮倒导致伤亡的，可以申请职业伤害认定或者工伤认定，由保险承担赔偿责任。”范国说。

和刘安有着相同愿望的新业态劳动者不在少数。多名从业人员向记者提问：“我们的工作主要在户外，大风天我们有权停工吗？风里雨里，谁为我们兜底？”

受访专家指出，新业态劳动者的这一问题暴露了平台制度与法律保障的断层。

近年来，各种极端天气多发，在这样的气候条件下，新业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以及可能出现的劳动伤害问题，更加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

受访专家指出，保障新业态劳动者的安全，不是“点不点外卖”“是否及时送到”“要不要减少非必要订单”的道德选择，而是多方协同的系统工程。比如综合运用不同的协同管理机制，通过不同的途径和方式去改善作业情况等。

“首先要明确对于新业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尤其是在大风等极端天气下的保障，是平台企业及其合作方的法定义务。这在安全生产法中都有明确规定。在遵守法律的前提下，再督促企业给予他们更好的保障。”范国说，亟待制定灵活就业和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专门立法，对平台企业及其合作方加强执法，对其违法行为予以严肃查处，也要优化执法方式，通过数据共享等方式予以适时监督。

记者注意到，一些平台已经有了相关举措，比如为了确保骑手配送安全，有平台持续开展大风等异常天气防护等安全知识课程培训，向骑手推送天气预警和安全提醒；同时进行线路优化和派单保护，为骑手匹配更灵活的配送时间，缩短配送距离，提供恶劣天气补贴，开启相关情况下的免罚措施和异常申报、剔除等。

范国建议，可以建立灵活的应急机制，根据天气预警级别自动调整新业态劳动者的工作安排，确保其人身安全。同时鼓励企业设立专项基金，为因恶劣天气无法正常工作的员工提供临时补助，减轻经济压力。

“新业态劳动者已成为公众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存在，保障好他们的合法权益，成为社会的普遍共识。”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沈建峰说，要使其合法权益始终得到保障，离不开平台的依法行事。各平台应该积极响应，短期看，可能会带来平台成本的增加，但长期来看，反而会让整体业务架构发生变化，既有利于新业态劳动者的劳动保障，也有利于提高行业人员的使用效率。

“新业态劳动者已成为公众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存在，保障好他们的合法权益，成为社会的普遍共识。”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沈建峰说，要使其合法权益始终得到保障，离不开平台的依法行事。各平台应该积极响应，短期看，可能会带来平台成本的增加，但长期来看，反而会让整体业务架构发生变化，既有利于新业态劳动者的劳动保障，也有利于提高行业人员的使用效率。

“新业态劳动者已成为公众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存在，保障好他们的合法权益，成为社会的普遍共识。”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沈建峰说，要使其合法权益始终得到保障，离不开平台的依法行事。各平台应该积极响应，短期看，可能会带来平台成本的增加，但长期来看，反而会让整体业务架构发生变化，既有利于新业态劳动者的劳动保障，也有利于提高行业人员的使用效率。

“新业态劳动者已成为公众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存在，保障好他们的合法权益，成为社会的普遍共识。”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沈建峰说，要使其合法权益始终得到保障，离不开平台的依法行事。各平台应该积极响应，短期看，可能会带来平台成本的增加，但长期来看，反而会让整体业务架构发生变化，既有利于新业态劳动者的劳动保障，也有利于提高行业人员的使用效率。

“新业态劳动者已成为公众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存在，保障好他们的合法权益，成为社会的普遍共识。”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沈建峰说，要使其合法权益始终得到保障，离不开平台的依法行事。各平台应该积极响应，短期看，可能会带来平台成本的增加，但长期来看，反而会让整体业务架构发生变化，既有利于新业态劳动者的劳动保障，也有利于提高行业人员的使用效率。

“新业态劳动者已成为公众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存在，保障好他们的合法权益，成为社会的普遍共识。”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沈建峰说，要使其合法权益始终得到保障，离不开平台的依法行事。各平台应该积极响应，短期看，可能会带来平台成本的增加，但长期来看，反而会让整体业务架构发生变化，既有利于新业态劳动者的劳动保障，也有利于提高行业人员的使用效率。

“新业态劳动者已成为公众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存在，保障好他们的合法权益，成为社会的普遍共识。”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沈建峰说，要使其合法权益始终得到保障，离不开平台的依法行事。各平台应该积极响应，短期看，可能会带来平台成本的增加，但长期来看，反而会让整体业务架构发生变化，既有利于新业态劳动者的劳动保障，也有利于提高行业人员的使用效率。

“新业态劳动者已成为公众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存在，保障好他们的合法权益，成为社会的普遍共识。”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沈建峰说，要使其合法权益始终得到保障，离不开平台的依法行事。各平台应该积极响应，短期看，可能会带来平台成本的增加，但长期来看，反而会让整体业务架构发生变化，既有利于新业态劳动者的劳动保障，也有利于提高行业人员的使用效率。

□ 本报记者 赵丽

“狂风肆虐，根本骑不了车，摔了两跤，眼镜都被吹掉了！”社交平台上一名外卖骑手用文字记录下大风天气中的惊险瞬间。

4月的一场大风席卷我国部分地区，影响超过6.1亿人，23个省份出现12级以上阵风，64个国家级气象观测站突破历史极值。在这样的极端天气中，外卖员、快递员、网约配送员、网约车司机等新业态劳动者仍在街头穿梭，服务广大客户。如何保障这一群体的人身安全和其他合法权益，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

极端天气艰难前行

“头盔得扣紧点！今儿这风没准能给你掀个跟头！”4月12日一大早，快递员张同(化名)出车前一边叮嘱自己注意安全一边仔细检查装备。

没过一会儿，他收到站点主管在微信群里的嘱托：“大家在送货时遇上任何安全隐患问题，第一时间拍照在群里上报！经过胡同尤其是电线杆、大树下的时候，一定要注意人身安全，马上离开不逗留。”

“大风天，总得有人把东西送到该去的地方。比如有有人买了急用的药，那一刻时间都耽搁不得，风再大也得给人送过去。”张同回忆道，那天他就给一个胡同里的老人送了一单降压药，“买药肯定着急啊，我接到单骑着车子就去了，大风刮在脸上，就像小刀划过，车子也不稳，我就把电动车车头死死抵在膝盖间，还好及时，安全送到了”。

在极端大风天气下安全抵达目的地的张同是幸运的，外卖员陈明(化名)就没那么好运了——那天，他在送餐时即使做好了万全准备，用配重平衡车辆，仍然被强风连人带车吹到墙角，胳膊被撞得生疼。

在极端大风天气下安全抵达目的地的张同是幸运的，外卖员陈明(化名)就没那么好运了——那天，他在送餐时即使做好了万全准备，用配重平衡车辆，仍然被强风连人带车吹到墙角，胳膊被撞得生疼。

“我国对于高温极寒天气的户外工作有专门规定，但对大风天气的劳动安全保障缺乏明确规定。比如在大风天气中，有的外卖平台的众包骑手可以不上班，但众包骑手不能请假。”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教授范国说，实际上，对于新业态劳动者来说，在极端大风天气下，如果平台没有提供在户外工作的安全保障，他们可以拒绝工作。

范国进一步解释，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及建筑行业的相关安全标准，当风力达到6级(风速10.8至13.8米/秒)时，应停止露天高处作业。当风力达到7级(风速13.9至17.1米/秒)时，应停止所有户外作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施工、露天作业、起重作业等。此次大风，以北京市为例，发布的安全生产作业提示也对户外工作作出了限制。

“安全生产法规定，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还有部分地方性立法对此也有所规定，如《安徽省灾害性天气应对规定》。”范国说，因此，一些作为户外作业人员的新业态劳动者，在极端大风天气下有权停止工作，平台及其合作企业负有法定义务，如果违反义务，导致其伤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果有外卖骑手、快递员、网约配送员在大风天气作业过程中，被风刮倒导致伤亡的，可以申请职业伤害认定或者工伤认定，由保险承担赔偿责任。”范国说。

和刘安有着相同愿望的新业态劳动者不在少数。多名从业人员向记者提问：“我们的工作主要在户外，大风天我们有权停工吗？风里雨里，谁为我们兜底？”

受访专家指出，新业态劳动者的这一问题暴露了平台制度与法律保障的断层。

“我国对于高温极寒天气的户外工作有专门规定，但对大风天气的劳动安全保障缺乏明确规定。比如在大风天气中，有的外卖平台的众包骑手可以不上班，但众包骑手不能请假。”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教授范国说，实际上，对于新业态劳动者来说，在极端大风天气下，如果平台没有提供在户外工作的安全保障，他们可以拒绝工作。

范国进一步解释，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及建筑行业的相关安全标准，当风力达到6级(风速10.8至13.8米/秒)时，应停止露天高处作业。当风力达到7级(风速13.9至17.1米/秒)时，应停止所有户外作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施工、露天作业、起重作业等。此次大风，以北京市为例，发布的安全生产作业提示也对户外工作作出了限制。

“安全生产法规定，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还有部分地方性立法对此也有所规定，如《安徽省灾害性天气应对规定》。”范国说，因此，一些作为户外作业人员的新业态劳动者，在极端大风天气下有权停止工作，平台及其合作企业负有法定义务，如果违反义务，导致其伤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果有外卖骑手、快递员、网约配送员在大风天气作业过程中，被风刮倒导致伤亡的，可以申请职业伤害认定或者工伤认定，由保险承担赔偿责任。”范国说。

和刘安有着相同愿望的新业态劳动者不在少数。多名从业人员向记者提问：“我们的工作主要在户外，大风天我们有权停工吗？风里雨里，谁为我们兜底？”

受访专家指出，新业态劳动者的这一问题暴露了平台制度与法律保障的断层。

近年来，各种极端天气多发，在这样的气候条件下，新业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以及可能出现的劳动伤害问题，更加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

受访专家指出，保障新业态劳动者的安全，不是“点不点外卖”“是否及时送到”“要不要减少非必要订单”的道德选择，而是多方协同的系统工程。比如综合运用不同的协同管理机制，通过不同的途径和方式去改善作业情况等。

“首先要明确对于新业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尤其是在大风等极端天气下的保障，是平台企业及其合作方的法定义务。这在安全生产法中都有明确规定。在遵守法律的前提下，再督促企业给予他们更好的保障。”范国说，亟待制定灵活就业和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专门立法，对平台企业及其合作方加强执法，对其违法行为予以严肃查处，也要优化执法方式，通过数据共享等方式予以适时监督。

记者注意到，一些平台已经有了相关举措，比如为了确保骑手配送安全，有平台持续开展大风等异常天气防护等安全知识课程培训，向骑手推送天气预警和安全提醒；同时进行线路优化和派单保护，为骑手匹配更灵活的配送时间，缩短配送距离，提供恶劣天气补贴，开启相关情况下的免罚措施和异常申报、剔除等。

范国建议，可以建立灵活的应急机制，根据天气预警级别自动调整新业态劳动者的工作安排，确保其人身安全。同时鼓励企业设立专项基金，为因恶劣天气无法正常工作的员工提供临时补助，减轻经济压力。

“新业态劳动者已成为公众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存在，保障好他们的合法权益，成为社会的普遍共识。”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沈建峰说，要使其合法权益始终得到保障，离不开平台的依法行事。各平台应该积极响应，短期看，可能会带来平台成本的增加，但长期来看，反而会让整体业务架构发生变化，既有利于新业态劳动者的劳动保障，也有利于提高行业人员的使用效率。

“新业态劳动者已成为公众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存在，保障好他们的合法权益，成为社会的普遍共识。”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沈建峰说，要使其合法权益始终得到保障，离不开平台的依法行事。各平台应该积极响应，短期看，可能会带来平台成本的增加，但长期来看，反而会让整体业务架构发生变化，既有利于新业态劳动者的劳动保障，也有利于提高行业人员的使用效率。

“新业态劳动者已成为公众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存在，保障好他们的合法权益，成为社会的普遍共识。”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沈建峰说，要使其合法权益始终得到保障，离不开平台的依法行事。各平台应该积极响应，短期看，可能会带来平台成本的增加，但长期来看，反而会让整体业务架构发生变化，既有利于新业态劳动者的劳动保障，也有利于提高行业人员的使用效率。

“新业态劳动者已成为公众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存在，保障好他们的合法权益，成为社会的普遍共识。”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沈建峰说，要使其合法权益始终得到保障，离不开平台的依法行事。各平台应该积极响应，短期看，可能会带来平台成本的增加，但长期来看，反而会让整体业务架构发生变化，既有利于新业态劳动者的劳动保障，也有利于提高行业人员的使用效率。

“新业态劳动者已成为公众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存在，保障好他们的合法权益，成为社会的普遍共识。”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沈建峰说，要使其合法权益始终得到保障，离不开平台的依法行事。各平台应该积极响应，短期看，可能会带来平台成本的增加，但长期来看，反而会让整体业务架构发生变化，既有利于新业态劳动者的劳动保障，也有利于提高行业人员的使用效率。

“新业态劳动者已成为公众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存在，保障好他们的合法权益，成为社会的普遍共识。”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沈建峰说，要使其合法权益始终得到保障，离不开平台的依法行事。各平台应该积极响应，短期看，可能会带来平台成本的增加，但长期来看，反而会让整体业务架构发生变化，既有利于新业态劳动者的劳动保障，也有利于提高行业人员的使用效率。

“新业态劳动者已成为公众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存在，保障好他们的合法权益，成为社会的普遍共识。”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沈建峰说，要使其合法权益始终得到保障，离不开平台的依法行事。各平台应该积极响应，短期看，可能会带来平台成本的增加，但长期来看，反而会让整体业务架构发生变化，既有利于新业态劳动者的劳动保障，也有利于提高行业人员的使用效率。

“新业态劳动者已成为公众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存在，保障好他们的合法权益，成为社会的普遍共识。”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沈建峰说，要使其合法权益始终得到保障，离不开平台的依法行事。各平台应该积极响应，短期看，可能会带来平台成本的增加，但长期来看，反而会让整体业务架构发生变化，既有利于新业态劳动者的劳动保障，也有利于提高行业人员的使用效率。

帮新业态劳动者追讨薪资及赔偿款

哈尔滨松北检察破题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三难”

□ 本报记者 张冲 □ 本报通讯员 李克新 张书涛

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截至2024年年底，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的网约车司机、外卖骑手等新业态从业者已达3.2万余人，较2020年增长130%。这一群体在促进经济发展、便利群众生活的同时，也面临劳动关系模糊、权益保障不到位、法律风险较高等问题。

松北区人民检察院通过“法治引领、精准监督、多元共治”三位一体工作模式，构建起全方位、多角度的权益保护体系。2023年以来，共办理新业态劳动者支持起诉案件56件，推动23家新业态企业规范用工管理，帮助200多名劳动者追讨薪资及赔偿款600多万元。

督促签订合同

2024年3月，某外卖平台骑手在送餐途中遭遇交通事故，与平台就劳动关系认定及工伤赔偿问题产生争议。松北区检察院第一时间介入，引导骑手通过平台订单记录、工资流水截图等固定证据，同步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企业账户。

松北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负责人李克新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检察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该企业还存在快速人员无从业保障、未缴纳人身意外险等问题，一并提出监督意见。最终，法院判决企业全额支付薪资及赔偿金45万元。该案由松北区检察院松北区工会“劳动者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为了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聚焦新业态劳动者在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益保障，松北区检察院通过梳理12309检察服务热线、劳动监察部门移送案件，发现某快递企业

存在“借加盟协议充当劳动合同”等问题，涉及劳动者200多人。在检察机关推动下，区人社局联合市场监管局、总工会组成专项检查组，对全区6家快递企业进行拉网式排查，督促企业与230名符合劳动关系特征的快递员签订正式合同，为410名骑手缴纳工伤保险，解决了骑手的后顾之忧。

松北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陈旭告诉记者，为了解决新业态用工“去劳动关系化”的突出问题，松北区检察院建立“线索梳理—精准监督—跟进反馈”工作闭环，依托哈尔滨新区数字经济优势，松北区检察院开发“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护大数据监督模型”，通过抓取人社、法院、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自动比对“社保缴纳异常”“劳动争议”等风险点。2024年6月，模型预警某即时配送平台存在“连续3个月未为骑手缴纳意外险”问题，检察机关立即展开调查，发现该平台通过“层层转包”规避用工责任，涉及骑手200多人。通过向平台总部所在地监管部门发送跨区域协查函，推动平台为所有骑手补缴保险。

推动合规用工

2023年以来，松北区建立“府检院”三方联席会议制度，与市场监管、法院等建立了常态化的协作机制，通过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方式，共同研究解决新业态发展中出现的法律问题。先后为27名劳动者追回薪资300万元，实现“审结一案，规范全域”。

针对快递电动车“违规行驶、改装电池”等乱象，松北区检察院联合交警部门开展“护行铁骑队”专项行动。2023年以来，辖区快递行业交通事故率下降25%。2023年“双11”前，针对快递行业运营不规范，松北区检察院联合区人社局开展用工合规专项检查，发现3家快递企业存在“非正规用工，无

书面协议”“业务高峰期超时加班”等问题，当场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企业储备应急运力，合理安排配送计划。

松北区检察院连续3年派出员额检察官定点联系20家重点平台企业，定期开展“法律体检”，帮助企业排查用工风险、堵塞漏洞、整章建制，完善企业管理制度。每年国庆节前夕，召开全区新业态企业权益保障恳谈会，邀请美团、京东物流等企业代表参会，通报典型案例，签订《劳动者权益保护承诺书》，推动企业建立“员工守护爱心基金”，为患病、遭遇意外的骑手提供专项补助。

某快运企业负责人表示：“多亏检察机关的精准指导，让我们及时消除法律隐患，员工归属感也大大增强了。”

松北区综治中心设立了“检察服务窗口”，安排专人驻守与劳动纠纷调解。2024年以来，联合人民调解员、律师等成功化解新业态领域矛盾纠纷23起，调解成功率达75%。针对新业态劳动者维权面临的“持续周期长、经济成本高”等困境，松北区检察院构建“支持起诉+检察和解”全流程服务体系。对内，建立民事检察与刑事检察、行政检察、部门联动机制，在办理某网约车司机王某工伤赔偿案时，发现其因事故致残导致家庭困难，在支持起诉的同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为其申请救助金1万元。对外，与区法院共建“新业态维权绿色通道”，实现案件“立案从速、审理从快、执行从紧”，办案周期从120天缩短至45天。

线上线普法

根据新业态劳动者工作碎片化、流动性强的工作特点，松北区检察院专门打造“线上+线下”综合性普法网络。松北区检察院微信公众号围绕劳动合同签订、权益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等高频问

题，以情景剧形式解析法律要点，累计播放量达10万余次，被劳动者称为“便携维权秘籍”。针对快递行业信息泄露高发问题，松北区检察院编印《快递员法律风险防范手册》，详细列举15种常见权益受损场景及应对措施，免费发放至全区6家快递企业，32个菜鸟驿站，覆盖从业人员500多人。

在线下，松北区检察院组建由民事检察部门骨干组成的“流动普法团”，利用早午晚高峰时段，在快递驿站、外卖骑手聚集地开展“晨时普法”“驿站微课堂”等活动，通过维权案例、现场答疑解惑、派送权益守护卡等方式，将法律知识送到劳动者身边。2023年以来，累计开展“融合式”普法活动15场，覆盖劳动者280多人次。

针对网约车司机、货车司机等群体面临的交通事故处理、保险理赔等痛点，松北区检察院联合区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建立“三阶段递进式机制”：岗前培训纳入从业资格审核，重点讲解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及平台规则；岗前培训结合季度事故数据，剖析典型案例，专项培训针对恶劣天气、节假日出行高峰等特殊时段，强化应急处置和证据保存意识。2024年“全国交通安全日”期间，联合举办“网约车安全运营与法律风险”专题培训班，邀请交警、保险理赔专家授课，在100多名司机现场参与的同时，同步开通线上直播，吸引11万人次观看。

参训司机李某说：“以前发生事故只知道联系保险公司出场，现在知道了如何固定现场证据，维护自身权益更有底气了。”

“保障新业态劳动者权益，既是民生工程，也是治理课题。”陈旭说，松北区人民检察院主动适应新业态发展新趋势，在“靶向监督、精准监管、协同治理”上持续发力，努力为新业态劳动者撑起法治“保护伞”，为数字经济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漫画/高岳